**天镇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2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4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6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 8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9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0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1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2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3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4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5 | 《招标投标法》 |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6 | 《节约能源法》 |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17 | 《公务员法》 | 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 18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 |
| 19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6号） |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
| 20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7号）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
| 23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
| 24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5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 |
| 26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 27 |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 第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审批或者核准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的；（二）拒不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不查处的；（三）违法收取相关费用或者罚款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28 |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增加审批事项;(二)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权;(三)违法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和财物;(四)违法从事招标代理工作;(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
| 29 |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 |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2010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 第二十一条　负责项目审批或核准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审批或核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1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2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 |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3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

**天镇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第2部分）**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2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4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注：根据中央编办要求，各部门要完善追责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列出本部门责任清单的问责依据。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6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8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9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0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1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2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 16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
| 17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18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9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0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21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2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3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24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 25 | 《公务员法》 |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26 | 《价格法》 | 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27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 28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 29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0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  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  （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
| 31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32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
| 3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 34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 3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6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7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38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9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0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41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 | 第二十四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42 | 《价格监测规定》  （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提请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分。(一)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二)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
| 43 |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 第二十条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在成本监审工作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44 |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 第二十三条 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进行查处。 |
| 45 |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 第二十四条 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6 | 《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  （2007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 |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在价格监测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将价格监测资料用于国家宏观调控和价格管理工作以外目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7 | 《山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办法》  （2014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 | 第二十六条 价格鉴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48 | 《山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办法》  （2014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 | 第二十七条 价格鉴证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9 |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计办[1997]808号） | 第二十五 严禁估价人员虚假鉴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涉案秘密。凡违反规定，造成估价失实，或者对办理案件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责任人员将视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0 |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计办[1997]808号） | 第二十六条 价格事务所和鉴定人对出具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的内容分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51 |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1999]1074号） | 第二十四条 严禁价格鉴证人员虚假认证、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当事人秘密。凡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证失实对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负责赔偿。对责任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2 | 《价格主管部门公告价格违法行为的规定》  （计价检[2002]1384号） | 第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实施公告，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53 | 《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发改价检[2004]1717号） | 全文。 |
| 54 | 《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2010]35号） | 第二十二条 价格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一)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的；(二)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结论严重失实的；(三)泄露价格认定工作中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
| 55 |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价成字〔2006〕313号） | 第十七条 经成本调查机构审查：符合《监审通知书》规定要求的一般性成本监审项目，成本调查机构一一般应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监审并出具成本监审报告；符合《监审通知书》规定要求的大型企业或多品种、多项目定调价格成本监审项目，成本调查机构一般应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监审并出具成本监审报告；符合《监审通知书》规定要求的，涉及行业性或特大型企业定调价格成本监审项目，成本调查机构一般应在1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监审并出具成本监审报告；经营者报送成本资料不符合《监审通知书》规定要求的应向经营者发出补充资料通知书，并规定补充资料报送时限，同时，监审工作时间顺延。 |
| 56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天镇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第3部分）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
| 2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3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5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7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9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0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1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2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3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6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7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18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0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21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 22 | 《公务员法》 |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23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4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五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5 | 《山西省粮食局粮食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二十六条 粮食行政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粮食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粮食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 26 | 《山西省粮食局粮食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二十七条 粮食行政机关立案的粮食违法案件，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27 | 《山西省粮食局粮食行政处罚办法》 | 第二十九条 第三款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为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保守有关技术秘密、业务秘密和商业秘密。 |
| 28 | 《山西省粮食局粮食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机关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0元以上的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粮食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
| 29 | 《山西省粮食局粮食行政处罚办法》 | 第四十九条 粮食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30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
| 3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32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